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汤金木

---

丁兴号

---

唐炎钊

2019年8月7日